

邹城市民政局

200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我局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咨询受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，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六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我局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一、概述

2008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通过建章立制、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等方式，突出重点，扎实推进，有力保障了民政对象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，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公开我局政府信息，使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，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，大大方便了群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采取相对固定的、便于公众获取的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，以网站、刊物报纸、广播电视等为重点，采取互联网、定点查阅、政务公开栏等形式

加强对行政服务、群众诉求反馈、民生民计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信息公开工作。2008 年度市民政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0 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咨询受理情况

2008 年，我局暂未受理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费用情况

无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无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08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同时也存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、信息公开不及时、政务信息工作专兼职工作人员能力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和不足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以便民、利民为宗旨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制度，进一步丰富公布形式和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及时更新政务信息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，促进其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提升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稳步推进。